## 富顺县中医医院

# **富顺县中医医院清洁物资采购项目要求**

一、项目概述

本项目为富顺县中医医院清洁物资采购项目， 主要工作内容下：

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见附件2

二、商务要求

1.以附件2列举物品为院内主要采购的物品（属预估清单），以上清单并不代表采购的所有内容，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物品，清单中未列举的物品，双方按照市场价确定采购价格。

2.供货期限及供货约定

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以实际用量金额结算。

3.送货地点及要求：富顺县中医医院内指定地点。本项目非一次性送货，根据院方要求每季度送货一次或接院方通知暂时性送货。接到院方通知后24小时内将货物送到指定位置(富顺县内)并摆放整齐，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将货物送到指定位置(富顺县内)。

4.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应当符合该货物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。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，否则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。

5.考核要求

（1）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，多交或少交货物，院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，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担；供应商少交商品，若造成院方经济损失，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院方的所有经济损失。

（2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争议，经送检确认属于供应商货物质量问题的，院方有权退货。通知2次供应商仍未办理退货的，院方权当退货处理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，并扣除相应费用，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（3）其他要求：现场调研时供应商需提供样品。

三、质保及售后服务

2.1 产品质保一年，所有清洁卫生产品的出厂日期不超过45天。

2.3 免费送货到医院内指定地点（含富达路院区、同心院区或其他临时地点）

2.4 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产品性能不能满足医院需求，供应商免费更换。